

策局的視障定義。另外，本會亦建議放寬視障的定義，令更多視障人士的需要得到關顧。

主題二 社區支援服務與院舍照顧服務的服務規劃及銜接

雖然香港現時已有多個視障人士服務機構和自助組織為視障人士提供多元化的社區支援服務，但是本會認為除協助視障人士機構以外，政府也應在社區的地區服務機構層面加強對視障人士，特別是視障長者的服務。為此，本會特提出以下建議：

4. 現有社區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容量及彼此之間的合適銜接模式

長者的殘疾、身體機能轉差及情緒等問題相繼衍生及互相影響，加上地區長者中心同工不熟悉如何支援殘疾長者的需要，令視障長者隱蔽情況越見嚴重。有見及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 4.1 地區長者中心在軟件（包括前線同工的培訓、視障人士及陪同者參與活動的相關內部政策之檢討）及硬件（設施上的支援）上應提升，以照顧視障長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
- 4.2 增撥資源予地區服務中心提供協助購物及陪同外出等需要較高彈性的非標準化服務，為用家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例如現時視障人士若需要協助購物服務，一般是視障人士列出需購物的清單，再由服務提供者代為購買，而不是由服務提供者陪同視障人士往購物地點選購，無形中剝奪了視障人士的購物選擇權。

6. 家居到戶服務的服務容量及對象

現有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明顯供不應求，尤其是個人及家居清潔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吸引更多人手提供此等服務。

9. 院舍處所的未來規劃準則及基礎

政府應提供資源及規管所有現行資助或私營院舍增設或提升無障礙設施，以應付現有或因年老退化而成為視障人士之院友的需要。未來政府亦應將院舍提供合規格無



障礙設施加入發牌標準。

10. 照顧者的支援

- 10.1 撥出資源予自助組織等舉辦照顧者的培訓講座及提供心理支援。
- 10.2 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交通津貼及/或其他形式的現金經濟補助，以紓緩殘疾人士家庭因照顧者未能投身工作而導致的經濟困難。
- 10.3 政府應考慮把現時提供予合資格殘疾人士享用的交通票價優惠，伸延至所有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持有人及其一名陪行者。

11. 現行關愛基金各項試驗計劃下的現金津貼的整合

殘疾人士對醫療服務有不少需求，以致相應的開支成為他們沉重的生活負擔。尤其是不少視障人士較難自行前往政府門診就醫，大都需要特別預約陪診服務；而居住地點附近的私家診所診金又難以負擔，導致不少延遲就醫的情況發生。故此，政府應推行「殘疾人士醫療券」，一方面減輕視障人士的醫療開支負擔，另一方面也令他們可到附近自行前往的私家診所就醫，及早獲得治療。政府在推行相關政策時，應就合資格領取人士之定義、津貼範圍、行政程序及監管制度等方面充份諮詢相關持份者。

12. 自助組織的支援

自助組織肩負着推廣自助互助精神的使命，對殘疾人士發展非常重要，建議政府提供更多資源予相關組織，包括增加聘任人手的資源、提供適合會址等。

主題四 殘疾人士老齡化

殘疾人士老齡化是政府應關注的一大議題。本會強調應用於一般人的長者定義並不能全盤套用於視障人士身上，政府應就視障人士的實際身體狀況及需要而釐定他們所需的支援和服務。而對於年長的視障人士來說，因著其殘疾及年齡狀況，部份人更是有多重需要的長者，故此政府應檢視現行福利政策是否充足地照顧其需要，並釐清公共政策層面上市民可同時擁有「長者」和「殘疾人士」兩重身份的定義，以及他們可享有的社會福利的資格和安排。



16. 在院舍及社區推廣健康資訊以處理及減輕早發性的老化及其他健康問題的方法

- 16.1 不少視障人士因視力障礙，以致他們有機會對自己的健康狀況掌握度不足。政府應加強視障人士健康生活和保健資訊的推廣和教育。
- 16.2 在殘疾人士老齡化趨勢以及殘疾長者有雙重需要的情況下，政府應資助各視障人士團體開辦長者服務，如社交及文娛康樂活動、保健、安老和終老講座，以及關顧和特別支援服務等。

17. 在院舍內提供的特殊服務的種類

現時部份視障人士因健康情況超出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的要求，令他們只可與一般長者共同輪候護養院，變相令輪候院舍的時間變長，而一般院舍亦未必能適切地照顧視障長者的需要。由此可見，現時盲人護理安老院未能照顧不同身體狀況的長者需要，政府的相關政策過份單一，令視障長者無法得到適切的照顧，政策應予以檢討。

主題五 預防、鑑定及醫療康復

21. 為殘疾人士獲取醫療服務的「合理便利」措施

不少視障人士反映使用住院醫療服務時被施加不合理的活動限制，本會認為所有醫院及醫療機構應關注視障人士的基本個人尊嚴和權利，並加強醫護人員及支援人員的培訓，讓他們更有效地掌握視障人士的能力和需要。

B. 專門課題

主題六 暢道通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核心理念是「殘疾人士可以獨立生活並擁有充分參與社會知權利」，因應公約之理念，本會期望政府可以在建立無障礙社區方面更積極地發揮帶領角色，推動有利視障人士安全地獨立出行的政策，並監督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完善其服務，便利視障人士。為此，本會提出以下意見：

22. 透過改善環境設施和應用創新科技及使用輔助裝置，進一步提升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性



- 22.1 政府應以視障人士的生命安全作為最優先的考慮。近年來電動車的數目不停增長，公共交通車輛亦逐漸走向電動化，政府更相當積極地制訂鼓勵使用電動車的政策，但是現在香港並沒有任何法例監管電動車輛，強制該等車輛安裝於低速時發聲的外置發聲系統。政府必須立即立法引入上述規管。
- 22.2 在現行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內的指引，往往出現與其他法例的規定互相矛盾的地方，亦有部份規定不符《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理念之處。例如現時所有消防通道或停車場的出入口，在現行指引下並不能鋪設任何帶領視障人士的引路徑，以致視障人士未能安全通過這些出入口。本會建議全面檢討有關設計手冊，並盡可能把當中建議採納的規限修訂為必須遵守的項目，確保視障人士能獲得無障礙的環境。
- 22.3 現時不少社區在引進無障礙設施的過程中，不時會因種種理由引起社區人士的反對，如發聲提示裝置可能構成滋擾或無障礙設施帶來額外的安裝或保養成本等。政府當局應更主動地發揮協調角色，讓視障人士和社區人士有機會直接交流，促進無障礙設施在不同的社區內得以順利設置。
- 22.4 政府需加強宣傳和教育公眾對無障礙設施的認識，讓公眾了解設施對不同殘疾人士的用處和重要性，締造共融的社會環境和意識。

23. 提升無障礙交通運輸，包括公共運輸系統的無障礙設施等

所有公共交通車輛，在現有無障礙設施的基礎上，應盡力作出進一步改善，達致便利所有視障乘客的目標，具體的建議包括：

- 23.1 專營巴士及小巴應效法現有大部份的專營巴士，設有語音發聲報站系統。
- 23.2 港鐵方面，本會爭取多年的發聲語音導航扶手電梯方向提示裝置，6年來仍僅於數個設有多層月台的港鐵車站進行測試，這個極度緩慢的進度令人感到港鐵並未盡全力為視障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本會建議港鐵盡快完成全線設有多層月台的車站裝置上述系統的工程。
- 23.3 政府當局應在批出公共交通專營權或營運牌照時，明文規定持牌人必須提供指定的無障礙設施，並因應未有提供合適的無障礙設施的情況訂立罰則。
- 23.4 政府應推動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為其前線人員提供適切的培訓，並由殘疾人士負責提供此等培訓，讓前線人員掌握不同殘疾乘客的需要。



- 23.5 在交通管制系統方面，本會極度擔心，未來智能交通燈系統的發展與運作安排，過去運輸署讓視障人士測試的智能交通燈系統，都未能讓視障人士安心地安全使用。此現象反映政府當局在引進新的交通管制系統時未有及早聆聽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意見。本會建議運輸署後計劃設計或引進新的系統時，必須在研究階段吸納殘疾人士的意見。

24. 獲取信息（例如無障礙網頁）及服務（例如銀行服務）及應用科技以提升獲取信息

在資訊無障礙方面，近年政府提及將大力發展智慧城市，陸續展開《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及提出多項措施以推動各部門利用科技，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可惜的是現時本港的無障礙數碼科技仍有不少需要改善的空間，包括：

- 24.1 現時本港仍有不少網頁，甚至部分公共服務的網頁仍未能完全合乎國際無障礙標準，使殘疾人尤其是視障人士在獲取網上資訊甚至使用網上服務時十分困難，建議政府研究以立法或其他適當措施，規管透過數碼科技或渠道提供的訊息及服務必然達至一定的無障礙標準。政府除了確保各部門的網頁無障礙之外，亦應監管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團體和機構網頁合乎無障礙標準。
- 24.2 政府應就所有發出的證明文件、申請表格以及往來文書，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投票通知書、或出任陪審團的通知書等提供無障礙版本如點字文件或電子文檔，讓視障人士能獨立自主地讀取或分辨相關文件。
- 24.3 近年不論是公共服務或是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都趨向數碼化，如出入境通道數碼化、網上支票、電子錢包、利用流動應用程式申請服務等等。但很多時候程式或系統開發商並未有同時考慮視障人士的需要，政府必須在公共服務數碼化項目的招標條款加入無障礙要求，另亦需制定指引予私營機構參考。此外，金融管理局應規定所有銀行需要在所有櫃員機提供語音導航功能。
- 24.4 閱讀權利：政府並未規管出版社在出版書籍時，需同時製作供視障人士使用的無障礙點字、語音或電子文字版本，只是在《版權條例》下容許有需要人士自行或透過部份非牟利機構製作相關版本，以致現時可供視障人士閱



讀的書籍十分少。事實上，在數碼科技的發展下，數碼書籍將是大趨勢，建議政府需訂出指引要求出版商在出版書籍時同時製作視障人士可應用的無障礙版本。

本會樂見政府近年銳意發展創新科技，但必須強調在善用科技上，須確保一切智能服務均達至無障礙標準，令視障人士不會被摒除於科技發展之外，並能一同享受創科所帶來的成果。

主題七 就業支援

近年來，視障人士的平均學歷不斷提升，不少更已擁有相當的就業經驗和技能，再加上輔助器材的發展一日千里，視障人士在不同領域就業在今天已非天方夜譚。可惜，現時的殘疾人士就業政策以服務提供為主軸，各部門的服務組織亦頗為鬆散，缺乏統一之政策規劃。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作全盤規劃，協調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

雖然政府推行不同政策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但是視障人士的就業率仍然偏低，很多現時政策仍有改善空間以及未能對應需要。協助更多視障人士獲得就業機會除了體現視障人士的獨立自主和個人尊嚴以外，更是善用社會的人力資源，因此本會提出下列意見：

25. 現有就業支援措施的檢討（包括社會企業的未來發展路向）及（考慮到殘疾人士的學歷與日俱增及科技的發展）新的就業支援措施的制定

25.1 隨着時代不斷的進步，視障人士有力勝任的工種已大為增加，惟不少公職人員對視障人士認識不足，以致政府人員在聘任視障人士方面仍然存在不必要的疑慮。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人員亦礙於種種原因，往往只能安排多為低技術及低學歷之工種，難以配合視障人士的能力及學歷。本會建議：

25.1.1 加強培訓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前線人員以及各政府部門負責人員聘任的人員，加強他們對視障人士能力與需要的認識。



- 25.1.2 推動展能就業科更主動接觸僱主，以開拓新工種，提供更多高學歷、高技術及多元化的工作機會。
- 25.1.3 現時若視障人士表示將於未來接受治療（例如做手術），勞工處人員會詢問申請人是否需要由展能就業科協助向醫生索取醫療意見，例如是否適合在強光下工作等。為避免此等程序影響視障人士成功就業的機會，本會建議勞工處應持續檢討此程序。
- 25.2 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違反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違背確保殘疾人享有合理工資的權利，相關評估不應應用於單一殘疾，尤其是視障人士界別中。本會建議檢討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制度，並參考外國經驗由政府補貼殘疾僱員補貼評估後所得與法定最低工資之差額。
- 25.3 現時殘疾僱員支援計劃限制相當大，申請批核的時間亦很長，加上申請程序欠缺彈性。現時計劃的資助上限基本為兩萬元正，資助購置價值超過兩萬元的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以四萬元為限。視障人士往往需要申請輔助儀器配合輔助軟件使用電腦，但是這種情況委員會又不曾考慮為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這做法窒礙視障人士在工作間發揮其能力，本會認為此措施需儘快作出改善。
- 25.4 政府及公共機構應加強推廣無障礙科技，全面推行無障礙網站，便利視障人士工作，消除現時視障人士在職場上所遇的掣肘。本會建議政府規範所有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公共事業企業把所有網頁、手機應用程式達到無障礙網頁指引規範標準。

26. 如何在企業間建立新的「殘疾共融文化」（有別於現時的「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在工作間推廣「合理便利」措施

現時不少僱主不太認識殘疾人士之工作能力，這窒礙他們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本會建議每年撥出適當的款項給予各大社區組織或自左團體，推行公眾教育，讓社會各界了解殘疾人士的真正能力和在工作間的需要。



27. 研究由部分持份者倡議的新政策（例如：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及工資補貼），包括其利弊及影響的分析

- 27.1 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讓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獲得就業機會，向社會證明他們的工作能力，推動香港建立殘疾人士友善的就業環境。
- 27.2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作為鼓勵僱主更多聘用殘疾人士的誘因。
- 27.3 近年政府罕有聘用視障人士，而視障人士佔公務員整體人數的比率亦逐年下降，政府應更積極帶頭聘用更多視障人士，讓視障人士發揮潛能。
- 27.4 現時不少視障人士因其視力限制，在未有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前便已被迫退休，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把某些一般市民在屆滿法定退休年齡後才能享有的支援性措施或安排，讓殘疾人士在達致某些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提早享用有關措施或安排。這亦響應了主題四所表述，政府在考慮殘疾人士政策時，不應全盤採用一般人的標準和概念，應考慮殘疾僱員的實際能力而制定相應的政策措施。
- 27.5 政府應考慮設立殘疾人士專用的創業基金，鼓勵他們以創業形式投身勞動市場，令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和經濟發展產生相得益彰的效果。

主題九 特殊需要

近年來政府當局相當積極推動融合教育，但事實上視障人士的融合教育早已於上世紀70年代萌芽，數十年來視障人士的融合教育確實獲得相當不俗的發展，從視障人士的平均學歷近年大幅提升便可見一二。可惜今天視障學生和家長在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場景中仍然面對不少問題。另一方面，即使視障學生能夠升讀高等院校，其獲得的支援也相當有限，這無疑窒礙了視障學生的發展。為進一步完善視障人士的教育，本會提出以下意見：

31. 學前康復服務的支援模式及有特殊需要兒童由幼稚園升讀小一的銜接

現時只有心光學校提供幼兒中心服務，偏重照顧多於學習，缺乏專為視障幼童提供



幼兒教育的幼稚園服務。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重啟專為視障學童而設的特殊幼稚園服務，並檢討及改善視相關學院的課程設計。

32. 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模式

- 32.1 現時一般教師培訓中，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課程比例並不足夠，導致主流學校的教師未能掌握視障人士能力及需要，以致沒有足夠信心讓視障學生參與校內不同課程、活動，尤其有關藝術、體育以及義務工作範疇。本會建議加強教師的特殊教育需要培訓，讓教師有足夠知識及能力讓視障學童也能充分參與學校課程及活動。
- 32.2 現時一般學生對殘疾學生認識不足。本會建議於中小學及幼稚園各級正規課程內加強認識殘疾人士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部分。
- 32.3 建議改善「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的資助模式，剔除經濟審查並加大資助金額，也應該納入為恆常項目。

33.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畢業生的支援（包括持續教育需要及生涯規劃）

- 33.1 現時大學及大專院校內資訊發放方式沒顧及視障人士需要，以致視障學生未能知悉校內活動而未能參與。本會建議政府提供指引與大專院校協助視障學生學習，例如學生資訊發放渠道、輔助儀器資訊、考試安排、教材準備等。
- 33.2 政府應重視及配合殘疾人士終身學習的需要，檢視及改善現行的持續進修課程設計和配套能否配合視障人士，讓他們能夠自主選擇進修課程，不會因視力狀況而被排除在外。
- 33.3 部分視障學生從心光學校轉往主流學校升讀高中後未能認識朋友及建立社交網絡，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源，加強對視障學童的自信心及社交培訓。

其他相關建議：

1. 政府當局應進快為特殊教育立法，規範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政策、人手及資源規劃，好讓殘疾人士在教育上得到公平的權利。



2. 公眾普遍對殘疾人士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不足，本會建議加強不同層面的公眾教育，包括：
 - 2.1 加強公眾人士教育，尤其是前線服務人員、警務人員、教師、社工、律師以及所有公職人員。
 - 2.2 加強家長教育，讓一般家長認識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相處之道以及這些學生在課堂內外的需要。
 - 2.3 加強學生教育，學校應在校內讓一般同學認識殘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的能力和需要。

主題十 共融文化

作為真正的無障礙社會，除了在硬件設施和資源供應方面力臻完善外，建立共融的社會文化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本會認為應從三個部份着手，分別為加強推動公眾教育、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或體育的措施以及保障殘疾人士無障礙獲取娛樂訊息的權利。針對視障人士在這方面的需要，本會特提出以下意見：

34. 加強公眾教育（包括進一步推廣《公約》、精神健康 及導盲犬服務）的方法

- 34.1 社區教育需要革新，緊貼時代，積極推動社區教育及利用社交媒體向公眾推廣殘疾人士的相關資訊。
- 34.2 在加強推動公眾教育方面，本會認為政府應該在製作公眾教育教材前，先諮詢各個殘疾團體，包括教材內容和鋪排、並邀請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參與製作等，相信透過製作前的諮詢，以及殘疾人士的參與，有關影片的內容和訊息會更貼近現實、清晰及可靠。
- 34.3 政府應該定期向各個部門轄下的員工或公共服務提供者進行定期培訓，從而讓他們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權利、能力等等，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後，政府可更加切合地制定措施，協助殘疾人士於社會共融、平等和獨立地生活。
- 34.4 政府應加強《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宣傳，讓社會大眾，特別是政府轄下部門員工及公共服務提供者能夠適切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權利。

35.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及體育的措施



在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及體育活動方面，本會認為現時設施、配套嚴重不足。例如大部分文藝活動都缺乏口述影像服務，這些活動包括：話劇、體育活動（足球比賽、七人欖球賽、籃球賽事、拳擊比賽等賽事）、電視節目等等，此情況導致殘疾人士在參與這些活動時，因缺乏口述影像而不能全面參與活動或在參與活動時缺乏理解活動的整體細節的能力。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積極推動口述影像服務，讓視障朋友能充分參與，樂在其中。具體的措施包括：

- 35.1 政府在各個公共場所加入為口述影像服務而設的專門房間，場地例子包括：香港大球場、紅磡體育館、大會堂、文化中心等等。
- 35.2 政府應加強口述影像的推廣，例如由政府牽頭的藝術活動應先全面加入口述影像服務，樣各個團體參考。
- 35.3 政府應在就藝術或體育活動的承辦權進行招標時，嘗試加入提供口述影像服務為標書的其中一個條件。
- 35.4 政府在向藝團或文藝節目主辦者提供資助時，應該撥出一筆款項，用作資助口述影像培訓機構，用作舉辦培訓活動，推動口述影像服務等。而且，應該鼓勵市民報名參與口述影像培訓課程，及為合資格的學員提供課程費用資助。
- 35.5 期望政府能改善教育機制，讓學習藝術、文化方面的學生，在學習過程有一定的時數能夠學習到口述影像的重要性，以及口述影像的運作情況及過程，從而培養新一代在活動舉辦時，應要提供口述影像的意識。

36. 無障礙獲取娛樂及信息，包括手語、口述影像及圖文簡易版的推廣

在無障礙獲取娛樂訊息方面，本會建議政府在延續免費電視牌照時，應加入新的條件，例如在每星期或每天，必須提供特定時數設有口述影像服務的節目的規定，從而推動無障礙獲取娛樂資訊。現時已有電視台為聽障人士製作具手語翻譯的每週時事節目，期望政府能夠為視障朋友著想，推動口述影像服務，從而讓視障朋友在獲取娛樂資訊時更為廣範及全面。最終達致娛樂資訊平權。



其他範疇

隨著本港與大灣區的合作和發展越見緊密，政府應檢視和釐清兩地的殘疾人士福利政策銜接和安排，並與內地當局合作改善往來兩地的無障礙設施及服務配套。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19年4月2日

平等 機會 獨立
Equality Opportunities Independence

